

TO : 所有船東
FROM : CR TAIPEI
SUBJECT : 巴拿馬旗船舶申請簽發電子證書

- 一 巴拿馬海事局(Panama Maritime Authority)於 2020 年 6 月修訂通告 MMC-355，授權本中心對於巴拿馬旗船舶簽發電子證書。
- 二 本中心簽發的電子證書與紙本證書具有同等效力，並符合國際海事組織(IMO)「電子證書使用指導方針」(FAL.5/Circ.39/Rev.2)的相關規定，具有下列特徵：
 - (1) 格式和內容與相關國際公約等的要求一致且有效；
 - (2) 透過數位簽章保護電子證書以避免被偽造或非法竄改；
 - (3) 可至證書驗證網站(<https://certificate.crclass.org>)輸入證書號碼或使用行動裝置掃描證書上的 QR Code 以驗證電子證書的有效性。
- 三 電子證書服務申請表格可至下列網址下載(<https://www.crclass.org/apply>)。



總驗船師 鄭志文
Chief Surveyor Chih-Wen Cheng